公告编号：2016-067

证券代码：833497　　证券简称：小田冷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粮信隆运输公司 301 房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 O 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4

二、发行计划.....4

（一）发行目的.....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6

（七）募集资金用途.....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12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12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3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13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3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13

（三）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5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小田冷链

证券代码：833497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粮信隆运输公司 301 房

邮编：518024

电话：0755-22211650

传真：0755-82123578

法定代表人：田运红

董事会秘书：张长松

网址：www.szxiaotian.com

电子邮箱：zcs@szsxtwl.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项，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为非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购对象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定向发行，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

2、股份支付适用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

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从发行对象来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2）从发行目的看，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压低公司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3）从发行价格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不存在折价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10.0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以最终协商结果确定。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3,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及每10股送2股红股（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经于2016年5月16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价有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增发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则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项。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占比（%）
1	补充流动资金	1471.00	49.03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16.67
3	偿还融资租赁款项	1029.00	34.3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471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万元、偿还融资租赁款1029万元，不足部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自行解决。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1471万元，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假设：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2017年为预测期；公司2015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负，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达139.41天； 2016 年、2017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调整为90天，基本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保持一致；2016 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率为45%、2017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40%。2015 年度数据为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2016 年度、2017年度所用数据为预计数据。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测算得出公司 2017年的流动资金投资需求。测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

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度/ 年末	2016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销售收入（元）	127,396,719.18	184,725,242.81	258,615,339.94
销售成本（元）	95,034,216.70	137,799,614.22	192,919,459.90
利润总额（元）	9,820,126.24	14,239,183.05	19,934,856.2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6.14	13.28	13.28
存货周转天数	4.05	4.05	4.0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3.02	93.02	93.0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39.41	90.00	90.00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0.03	20.03	20.03
货币资金（元）	2,240,802.45	3,249,163.55	4,548,828.97
营运资金需求量（元）		12,833,114.09	17,966,359.73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元）		10,592,311.64	14,717,196.18

注：以上 2016 年度、2017 年度涉及的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公司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偿还银行贷款

2017年预计偿还银行借款贷款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光大银行华丽支行	1,200,000.00	25,172.00	1,225,172.00
2	华夏银行莲花支行	1,000,000.00	46,301.37	1,046,301.37
3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1,352,143.50	74,238.23	1,426,381.73
4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238,828.20	13,112.65	251,940.85
5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1,000,000.00	54,904.11	1,054,904.11
合计		4,790,971.70	213,728.36	5,004,700.06

公司在生产规模扩张与商业模式转型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量增加，为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公司从银行贷款用于弥补资金缺口。公司2016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贷款余额3000万元以内的贷款协议》，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议案，借

款程序合法合规。

（3）偿还融资租赁款项

2017年预计偿还融资租赁款项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1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3,333.30	215,491.70	1,548,825.00
2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02,682.85	285,890.90	3,188,573.75
3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40,766.99	372,640.93	3,313,407.92
4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2,700.03	92,099.97	1,494,800.00
5	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9,497.09		739,497.09
合计		9,311,980.26	966,123.50	10,285,103.76

公司将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逐步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①补充流动资金之必要性分析

小田冷链已经初步形成东北区域（以沈阳为节点）、华北区域（以天津为节点）、华中区域（以郑州、武汉为节点）、西北区域（以西安为节点）、华南区域（以广州、深圳、厦门、珠海为节点）专业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公司的服务菜单也在不断完善和补充，秉持“至诚为本，至信以恒；客户至上，诚信双赢”的服务理念，以诚信、高效、专业的服务质量博得新老客户同行业内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为把握冷链市场发展契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取资金，在2015年通过租赁干仓进行冷库改造的方式，快速进行市场布局，经营规模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较高，达到了139.41天。

为满足冷链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公司打造“仓配一体化+生鲜加工+电商宅配+零担”的综合型冷链服务业务模式，公司对原有工厂按照GMP标准进行内外部整体规划与升级改造，新建仓库一座来解决产能提高而库容不匹配的瓶颈。

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随着技改的完成与销售力度的

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和销售团队的综合能力，为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需降低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以保障公司稳健较快发展能力。

②补充流动资金之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会加快公司的应付账款周转，提升公司物流供应商满意度和市场响应能力，更加有效促进公司客户服务质量，通过流动资金的补充，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会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后，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成本，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的项目资金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5、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⑴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3083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896,762.00元。

项目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103,340	789.6762	789.6762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合计	1,103,340	789.6762	789.6762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用途说明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开立了三方（银行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监管账户。

截至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96,762.00元，本年度使用7,891,890.92元，募集资金余额4,871.08元。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情况	
	用途	金额（万元）
1	房租及水电费	195.34
2	工资等费用	66.21
3	运费、油费、装卸费	507.27
4	车辆保费及上牌费用	20.39
5	手续费	0.02
6	收到银行利息	-0.05
合计		789.19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资金用途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运费、仓储租金及水电费、运输车辆保险费及新车上牌费用等，该项资金用于支持现有公司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深圳小田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3,000万元（含），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电话：（010）59366152

传真：（010）59366280

经办人：冷鹏、胡怪怪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杨建刚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3层01-10单元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张宪忠、李冰清

（三）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小虎、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成、兰正恩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田运红　　李国富　　丁锋

黄湖丰　　刘爱华

全体监事签名：

郭宝峰　　谢金山　　王虹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国富　　丁锋　　张杰

张长松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